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永昌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155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永昌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之犯罪事實、證據，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1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2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3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4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5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7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08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單一行為，幫助詐欺告  
09 訴人，及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為想像競合  
10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11 (三)被告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應依刑法第30條第  
12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又被告前於偵查中否認洗  
13 錢犯行，故本案無洗錢防制法相關減刑規定之適用，併予敘  
14 明。

15 (四)爰審酌被告對於重要之金融交易工具未能重視，亦未正視交  
16 付帳戶可能導致之嚴重後果，將本案帳戶交付陌生人，容任  
17 他人以該帳戶作為犯罪之工具，本件並造成告訴人經濟損  
18 失，且金錢去向、所在不明，無法追討，犯罪所生損害難以  
19 填補，惟念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態度並非不  
20 良，暨被告無前科、被告之智識、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被  
21 告自稱領有第6類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2 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有期徒刑如  
2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卷內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  
24 告另有獲得報酬，故本案應認其尚無犯罪所得，尚不生應予  
25 以沒收或追徵之問題。至本案告訴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  
26 項，係由不詳份子控制該帳戶之使用權，已非屬被告所持有  
27 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8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徐慧嵐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附錄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營偵字第1550號

被 告 張永昌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00○0號

居嘉義市○區○○路0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張永昌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

01 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22日前某時，  
02 前往嘉義市東區新生路統一超商，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  
03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  
04 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  
05 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6 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詐  
07 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法，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附表所示  
08 之詐術，致渠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之時  
09 間，依指示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以此方式妨  
10 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11 或追徵。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  
12 查，始悉上情。

13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  
14 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永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因可獲得對價，而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之事實。
2	告訴人魏嘉互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依指示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3	1、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同上。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上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	--------------------	--

二、被告固辯稱：於112年間，在網路認識LINE暱稱「余皓然」，對方說要把資金從香港轉回臺灣地區並提領，要我幫忙，我才將存摺封面、提款卡、密碼交給對方云云。惟查：被告固辯稱因出借朋友而交付帳戶資料，然並未能提供對話紀錄等事證以實其說，是被告上開所辯出借帳戶乙事是否為真，並非無疑。再質之被告自承：不認識對方等語，是被告對帳戶交付之對象並不熟識，而金融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相關資料極具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本人始能使用，並無任意交付予他人使用之理；縱認被告係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衡情通常會先清楚瞭解並評估借用人之姓名年籍、信用等資訊，方應允出借，當無不知借用人之實際住居地或聯絡方式之可能。況被告知悉現在詐欺盛行，對將帳戶資料交予不認識之人亦有擔心等情，故對被告將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重要金融資料，輕易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顯見被告具有縱使自己所交付之帳戶，果遭利用為財產犯罪之人頭帳戶亦不在意而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從而，被告前開所辯，實為臨訟卸責之詞，並不足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01 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2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03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04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05 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6 定。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7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8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係以一提供帳  
09 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之財物及洗錢，同時觸  
10 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  
11 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6 檢 察 官 林 朝 文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9 書 記 官 何 佩 樺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犯及其處罰)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新臺幣元）

09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魏嘉互	於112年9月1日某時，向魏嘉互佯稱：投資云云，致魏嘉互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2年9月22日9時18分許	5萬元
			112年9月22日9時19分許	5萬元